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

電話：03-3865054分機113

傳真：03-3865159
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1000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、選務報名表

(376435600A_1110007492_ATTACH1.doc、376435600A_111000749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，請查照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，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使，旨項工作確實亟需貴機關、學校等同仁協助，以圓滿達成任務，爰惠請貴屬協助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三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四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

人事室 111/03/22 10:30



1110002083

有附件

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8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100元、管理員為2,5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五、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，除感謝貴機關、學校相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，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，請貴屬協助彙整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後，併同填具名冊於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前惠復本所(資料卡可於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)。

六、承上，各機關、學校於選舉日前所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倘有異動或增補員額，得隨時與本所聯繫並傳送名冊。

七、檢附「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、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